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2010年12月29日上午，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《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原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，进行了回避，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，并自委托运行之日起前三年，委托方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人民币0.3846元/千瓦时，其他电量按委托方与吉林省电网公司上网电量结

算的上网电费电价的 90% 支付；售热量按人民币 19.083 元/吉焦支付运行费用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：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；上述关联交易既可以在人员、物资调配、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有效降低成本，又可解决未来与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同业竞争问题。公司受托管理管理方的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，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。

会议以 8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，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。（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。）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：

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